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文件

中轻联标准〔2024〕53号

关于开展升级和创新消费品(轻工 第十一批) 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消费品工业“三品”专项行动营造良好市场环境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40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五部门关于推动轻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消费〔2022〕68号）中“编制升级和创新消费品指南”的工作部署和要求，受工信部委托，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将组织编制《升级和创新消费品指南（轻工 第十一批）》，并向全社会发布。现就开展第十一批升级和创新消费品征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单位

《升级和创新消费品指南（轻工 第十一批）》编制、发布和推广宣传工作的指导单位为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推荐的产品范围

与人民生活直接相关的轻工消费产品，优先支持行业协会从举办的展会、博览会上发布的优秀新产品中推荐。

三、产品类别设置

升级消费品：主要是指质量稳定可靠、性能优良、能引领消费趋势的高品质消费品。

创新消费品：主要是指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或新设计，具有独特功能或使用价值的消费品。

四、推荐的基本条件

（一）产品的制造企业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运营和财务状况良好。

（二）产品的制造装备、技术和工艺处于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产品使用应能确保消费者健康、安全。

（三）产品须符合相关市场准入的要求，实现产业化并投入市场，产生经济效益。

（四）产品在绿色环保、舒适耐用、营养健康、安全益智等方面已取得显著成效，并保持持续提升，具有良好的增长性。

五、推荐程序及要求

（一）采取轻工各行业协会、各省（区、市）工（经）信委、省轻工协会推荐及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会员单位直报四种组织推荐方式。同一企业（包括跨区域企业集团）可申报升级或

创新消费品同一品类产品各 1-2 个,轻工各行业协会、各省(区、市)工(经)信委、省轻工协会组织推荐的升级或创新消费品各不超过 15 个。

(二) 企业自愿申报,每个产品需提供正面图片(应展示产品的全貌),并配上产品升级创新要点的图文介绍。

(三) 推荐单位应充分了解推荐申报产品的质量安全等情况,加强对最终入选的升级和创新消费品的推广和宣传,并对其品质提升和品牌营销给予支持。

(四) 请各推荐单位于 2024 年 6 月 1 日前一并将盖章汇总表、盖章推荐书等纸质材料一式一份报送我会质量标准部(未加盖公章的视为无效申报),电子版(Word 版,无需盖章)发至邮箱 qgbz452@163.com。有关申请材料模板的电子文档可在中国轻工业联合会门户网站(www.cnlic.org.cn)下载。

六、专家评审

本次评审依据我会发布的《升级和创新消费品评价通则》团体标准,根据评审结果确定升级和创新消费品,编入《升级和创新消费品指南(轻工 第十一批)》。

七、主要支持措施

(一) 加强宣传推广。我会将向社会公告入选名单,并通过展览展示、新闻发布、门户网站、期刊杂志、微信公众号及支持主流媒体对升级和创新消费品进行宣传和推广,提高消费

者对升级和创新消费品的认知度和忠诚度。

(二) 积极争取国家相关部门工业转型升级等项目支持。

八、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付裕武 010-64286119 15711352790（微信）

聂 博 010-64286552 15910573457（微信）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西路3号楼国轻大厦626室

附件：1. 推荐升级和创新消费品（轻工 第十一批）汇总表

2. 《升级和创新消费品（轻工 第十一批）》推荐书
（升级消费品）

3. 《升级和创新消费品（轻工 第十一批）》推荐书
（创新消费品）

4. 升级和创新消费品评价通则

